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7-05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长：陈琳

二零一七年八月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玻 A、南玻 B	股票代码	000012、200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昕宇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电话	(86)755-268606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sghold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44,337,861	4,228,165,642	1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992,163	466,883,254	-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945,244	423,523,383	-1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9,889,454	1,046,720,349	-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5.99%	下降 1.0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30,281,613	16,979,235,630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83,359,314	7,812,335,004	3.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9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5%	320,595,89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81,405,744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59,552,120		质押	59,552,1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44,519,7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39,811,30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8,800,000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	27,992,212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22,817,998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20,000,000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64%	13,280,7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均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另一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7,625,299 股。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10 南玻 02	112022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00,000	5.33%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00%	52.00%	1.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15	8.21	-12.9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局势动荡，主要经济体经济复苏乏力，风险事件频发。美联储加息，加剧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在全球经济增长呈现减速趋势及不确定性增强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在深化结构调整的同时，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去产能”初见成效，总体经济实现了平稳增长。

2017年上半年集团面临着巨大的内外部压力，但在新管理层的领导下，各单位生产经营稳中求进，既抓住有利的市场机会，同时也勇于挑战不利市场困难，内部效率提升、挖潜增效，超额完成上半年的经营任务。集团上半年抵消关联交易后营业收入49.44亿元，同比增加7.16亿元，增幅16.94%；集团上半年整体实现净利润4.00亿元，同比减少0.65亿元，降幅13.99%，扣非后净利润3.61亿元，同比减少0.63亿元，降幅14.78%。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一) 玻璃产业

公司玻璃板块合并抵消后，实现营业收入32.25亿元，同比增加3.16亿元，增幅10.88%；实现净利润3.40亿元，同比降幅5.33%。

其中，浮法玻璃净利创历年新高。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环保政策影响，浮法玻璃价格从去年下半年延续至今，维持在高位运行。借此机会公司通过产能提升、强化内部管理、挖潜增效以及推动玻璃产品差异化等措施，确保在有利的市场时机取得最大战果。

太阳能玻璃受到光伏行业的影响，价格有所下滑，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积极拓展新产品，特别是布局薄玻璃、双玻组件市场，抵御价格下滑对利润的影响。

工程玻璃由于房地产整体投资增速放缓，市场压力巨大，公司采取各种措施扩大销量，增加营业收入，但受上游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开发商普遍实施成本压缩政策，叠加原片价格上涨因素，导致利润下降。对此，公司积极应对，通过内部效率的提升，挖潜增效，外部市场积极进取，抢占订单，同时，布局住宅市场，推广新产品，以减少成本上涨的压力。

（二）太阳能产业

上半年太阳能产业合并抵消后，实现营业收入13.88亿元，同比增幅9.74%；实现净利润1.06亿元，同比降幅46.74%。

2016年上半年受“6.30抢装潮”影响，光伏行业整体行情处于快速上升趋势。进入下半年后由于抢装热潮退去，价格呈下滑趋势。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产能、提升效率、以及挖潜增效等多种措施弥补价格下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集团在 2015 年底设立深圳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光伏电站，进一步完善太阳能产业链（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光伏电站）。同时，正积极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进行市场培育与客户开发，目前已与知名地产商初步达成战略合作协议。随着光伏电站业务的开展，将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集团在太阳能行业中的竞争力。

（三）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产业

电显事业部上半年合并抵消后，实现营业收入3.67亿元，同比增2.77亿元，增幅307.63%；实现净利润2,207万元，同比增加2,547万元。

集团进一步明确产品业务定位与技术路线，面对市场机遇，通过持续技术提升与改造，品质提升，逐步占领了钢化镀膜玻璃市场。同时，随着清远高铝超薄玻璃生产线投入商业化运行及产品品质的逐步提升，集团在电子玻璃领域的生产能力及产品线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与丰富，初步形成全国性战略布局。目前咸宁超高铝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建设进展情况良好，土建项目、工艺和设备安装按计划进行中，截止目前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计划今年年内点火进行试生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枝江南玻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光伏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